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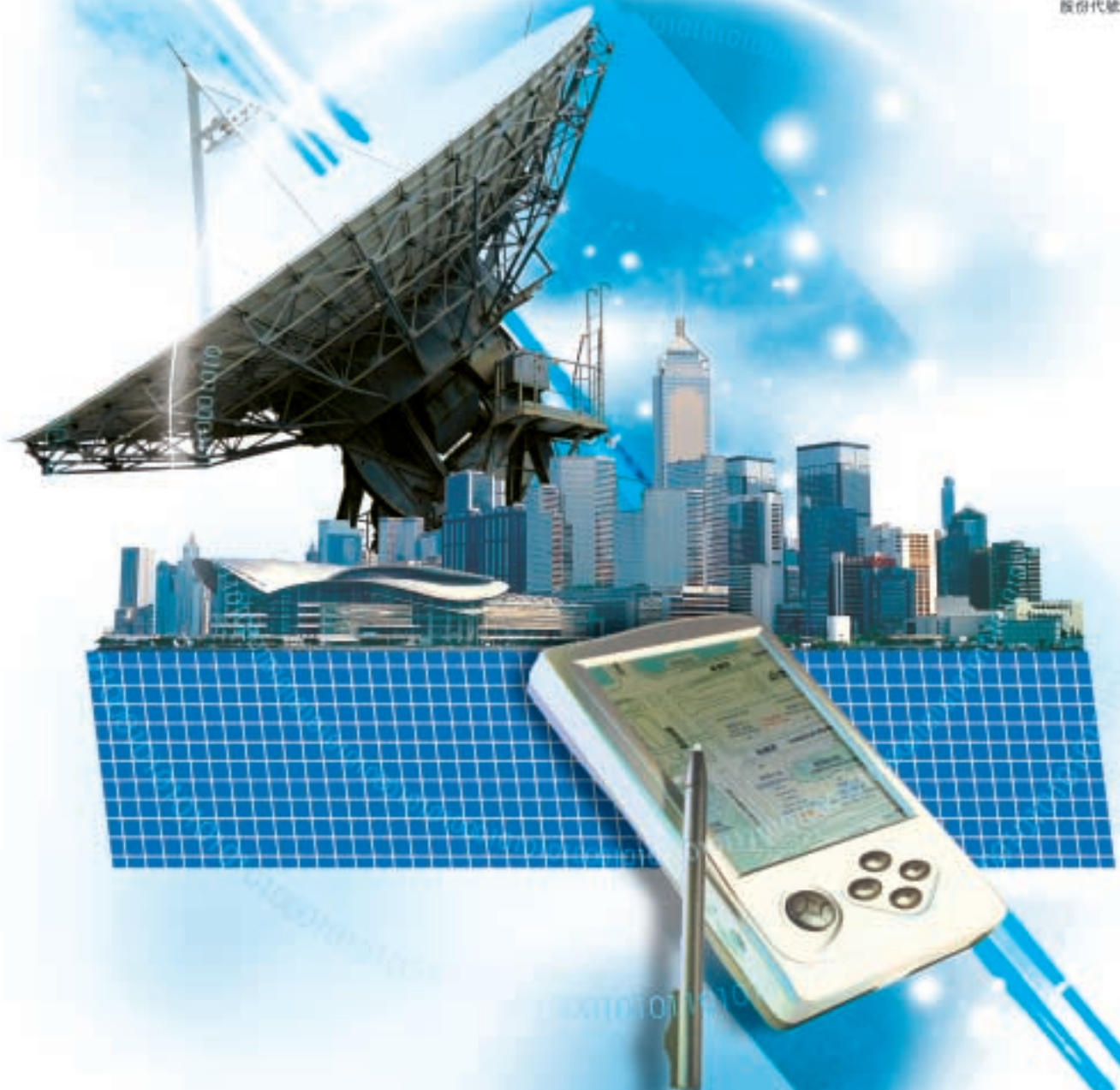


**Satellite**  
Devices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年報  
200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及為預測未來盈利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資料，衛科創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內容無誤導成分；(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5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盧敏霖  
梁德華  
余慧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  
沈振豪  
溫國斌

### 公司秘書

梁德華，FCPA

### 合資格會計師

梁德華，FCPA

### 監察主任

梁德華，FCPA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審核委員會

林栢森  
(審核委員會主席)  
沈振豪  
溫國斌

### 法定代表

盧敏霖  
梁德華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20樓2019室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營業額	1,359	1,442	-6
<b>盈利能力</b>			
毛利	839	920	-9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3
股東應佔虧損	(17,726)	(17,163)	-3
<b>價值淨額</b>			
股東(虧絀)/資金	(5,826)	5,142	-213
<b>每股</b>			
每股虧損	(14.49)仙	(14.52)仙	0.2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4.42)仙	4.35仙	-20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保安監控服務，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359,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亦處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為17,73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壞賬撥備款額成功撥回，錄得2,500,000港元。所節省之費用及撥回為款額5,830,000港元之陳舊設備及軟件撥備所抵銷。自去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服務之市場已無增長，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本集團依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一直與其他汽車買賣公司及保險公司探討合作機會，以為其3G Skyeye Monitoring System尋找商機及額外銷售渠道，但保險公司對此並不感興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蔡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會」）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集團已隨即物色合資格之代替者。為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聘任額外董事以提供意見及服務支援。此外，本集團亦嘗試藉實施嚴謹營運控制措施縮減行政人手及減少經常性開支，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追求其業務之資本改善、合理化及策略化其營運，以促進盈利回報。

### 股本架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發行67,585,863股股份（「貸款股份」）以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貸款資本化」）。貸款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44%，另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26%。董事會亦宣佈，有意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呈建議：(1) 建議股本重組；(2) 建議公開發售；及(3) 建議收購事項。所有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予股東批准。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該等特別決議案將大幅改善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本集團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8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5,8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概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

流動資產約有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鮮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去年為20名)，他們從事以下工作：

工程及研發	9
銷售及市場管理(包括現場應用工程師)	1
財務、會計、經營及行政	5
	<hr/>
人手總數	15
	<hr/> <hr/>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

正如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呈報，本集團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i)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該品牌於台灣之獨家分銷商，Anya Hindmarch售賣時款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ii)自二零零二年成為法國品牌Paule Ka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Paule Ka為一間女士時裝設計公司，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之時裝。全部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未來展望

憑藉自身品牌名稱帶來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之高收入客戶提供具創意之定位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在價格及功能種類方面仍面對劇烈競爭，使本集團未來之訂購用戶數目下降。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管理層已指示內部工程團隊透過專注若干高科技發展以改善服務。本集團亦監察競爭對手提供之所有新引入之解決方案，務求於市場獨佔鰲頭。

鑑於香港經濟有正面增長，管理層將投入更多努力以確保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未來帶來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期待收購完成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新股之公開發售。成功實行建議交易將大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5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從事多個業務行業(包括註冊投資顧問公司)之私營投資公司主席。彼於銀行及融資、電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分銷、酒店管理及房地產投資組合管理及直接投資積逾26年管理經驗。彼曾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義務司庫、哈佛大學香港校友會之司庫及加拿大保護中國文物基金會執行委員。彼目前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酒店及餐飲業國際管理協會之會員及美國資深地產顧問學院院士。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梁德華先生，4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先生主責本集團之行政、財務管理及會計。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會員，在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余慧妍小姐，27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在紡織品貿易及時裝零售業務範疇積逾八年銷售及營銷的經驗。余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45歲，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8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沈振豪先生，34歲，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溫國斌先生，35歲，在電子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層

徐志傑先生，40歲，工程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執行及監察軟件及硬件特定項目。彼於無線通信項目的安裝、設計、執行及維修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及問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以及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兩個管治層次第一層為強制守則條文，即上市公司強制守則條文，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作出解釋；而第二層則為建議最佳常規，即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所有強制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查詢，內容有關未能知會聯交所有關若干懷疑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董事會即時調查聯交所指出之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並發現若干遺漏，原因是本公司在承受大額經營虧損下出現嚴重資源不足所致。本公司提交文件顯示在各方面均遵守有關規定，惟承認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正式規定下或出現程序上之遺漏之後，上市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警告，但無須就此而進行任何正式紀律處分。董事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直接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為各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於任期內會議舉行之最高次數。

	附註	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蔡兆清先生	2	2/(3)	不適用
梁德華先生	3	9/(9)	不適用
余慧妍小姐	4	5/(7)	不適用
盧敏霖先生	5	5/(5)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海文先生	6	0/(3)	0/(2)
陳子堂先生	7	2/(3)	2/(2)
廖廣生先生	8	4/(8)	3/(3)
沈振豪先生	9	3/(7)	2/(2)
林栢森先生	10	3/(5)	2/(2)
溫國斌先生	11	1/(1)	1/(1)

附註：

1. 於回顧年度，並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性的指引，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據此，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8頁。基於董事會之組合及每位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之監察，以保障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合，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維持合適之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訂。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從本集團所獲之董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在蔡兆清先生辭任後，由於新任董事需時處理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選舉主席及行政總裁。然而，本集團將於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就該事宜向股東提出討論。

##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序。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概無已辭任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然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全部季度業績（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於履行此等職務時，在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受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之原則及聯交所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由於新任董事需時處理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尚未設立薪酬委員會。然而，本集團將於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之權限，協助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確定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察本集團營運系統之運作，以求達致本集團之營商目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董事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250,000港元及207,000港元。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之溝通渠道。本公司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作為一種溝通方式。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良機。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提問。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及銷售之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香港。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第34條，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分派予各股東，而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5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梁德華先生	
余慧妍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蔡兆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沈振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林栢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溫國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廖廣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陳子堂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黃海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余慧妍小姐、盧敏霖先生、沈振豪先生、林栢森先生及溫國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之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推廣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股本重組後調整）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其所提述之登記冊內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視作擁有 權益之新股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5,101,116	75.00%(附註6)
Arcon Solutions (BVI)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08,800	44.35%(附註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58,408,800	44.35%(附註5)
Fung Chan Man, Alex(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4%(附註6)
Lai Chun Kong(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4%(附註6)
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2.91%(附註6)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17,172	10.26%(附註5)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同意包銷395,101,116股發售股份。根據該公司接獲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作出之通告(通告)，李月華及馬少芳均視作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395,101,116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58,408,800股新股由Acrontech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公司Arcon Solutions (BVI) Limited持有，Acrontech Corporation遂視作於該等58,408,8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Arcon Solutions (BVI) Limited已將該等58,408,800股新股之抵押權益授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以作抵押。
3. Fung Chan Man Alex、Lai Chun Kong及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已各自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協議，以分別分包85,000,000股、85,000,000股及68,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接獲之通告，Lau Chun Fat George因實益擁有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全部股本而視作於68,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3,517,172股新股由Wu Ling Yee全資擁有之公司Executive Talent Limited持有，Wu Ling Yee遂視作於該等13,517,172股新股中擁有權益。
5. 持有百分比乃根據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131,700,372股新股計算。
6. 持有百分比乃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526,801,488股本公司新股(即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 董事會報告

7. 新股乃指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應佔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34.6%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41.1%
採購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以上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雖然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則在該日起留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此，於對上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任何更改。

財務報表已經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59	1,442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520)	(522)
		<b>839</b>	920
其他收益		204	2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498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	133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	2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員工成本		(2,188)	(2,628)
折舊		(11,194)	(11,772)
其他經營開支		(2,486)	(2,715)
除稅前虧損	6	(17,726)	(17,163)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b>(17,726)</b>	<b>(17,163)</b>
基本每股虧損	9	<b>14.49 仙</b>	14.52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7,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4	4
		<u>4</u>	<u>1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336
應收貿易賬款	16	328	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12	122
		<u>450</u>	<u>8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5	2,4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4,1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6,1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8
		<u>1,505</u>	<u>12,6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5)</u>	<u>(11,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51)</u></u>	<u><u>5,1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71,676)	(53,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u>(5,826)</u>	<u>5,1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3	4,775	—
		<u>(1,051)</u>	<u>5,142</u>

載於第 21 至第 51 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	549
流動負債淨額		(307)	(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	(5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22	(66,157)	(59,640)
		(307)	(548)

盧敏霖  
董事

梁德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3)	(71,470)	2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並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	-	(2)
年度虧損	-	-	-	(17,163)	(17,1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2</u>	<u>34,698</u>	<u>(15)</u>	<u>(88,633)</u>	<u>5,14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5)	(88,633)	5,14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6,758	-	-	-	6,758
年度虧損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u>	<u>34,698</u>	<u>(15)</u>	<u>(106,359)</u>	<u>(5,82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194	11,7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18)	(4,013)
存貨減少	512	1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380	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	(15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56	3,94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	12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金部分	(8)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0)	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2</b>	<b>122</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12</b>	<b>122</b>

## 財務報表附註

###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 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該假設視乎本集團之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並可獲得其他外部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 1,055,000 港元，而集團負債淨額約為 5,826,000 港元。誠如下文附註 29 所述，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及按每股新股（即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3,73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18,480,000 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部份代價；約 1,850,000 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而餘款約 3,40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基於本集團將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適宜之舉。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任何日後或會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及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基礎之付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2、16、17、18、19、21、27、32、33、36、37 及 39 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對識別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構成影響。該等關連人士之披露載於附註 26。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其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所得款項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l)。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sup>6</sup>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sup>(續)</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資料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無將於來年會導致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列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集團會計處理

##### (i)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進行合併。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集團會計處理 (續)

## (i) 綜合財務報表 (續)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以長期持有且一般佔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向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5%
模具	50%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 (c) 經營租約

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視作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 (e) 金融工具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 股本

普通股分類作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g) 撥備

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存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原因為其不計及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損益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 (i)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 (j) 外幣

錄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收益表中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對本集團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此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價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了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準則之開發成本外，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所產生之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本年度，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作為費用支銷。

####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回後之貨物淨發票價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樓宇管理費	251	201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1,194	11,757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5
匯兌虧損	1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5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	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0	1,120
退休福利成本**	(4)	33
電話費	259	374
	<b>259</b>	<b>374</b>

\* 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為員工成本1,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3,000港元）。該等員工成本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 此項目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 7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屬中國稅法規定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續)

(c)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7,726)</b>	<b>(17,163)</b>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b>(3,102)</b>	(3,003)
不能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230</b>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28</b>	27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2,844</b>	2,839
	<b>-</b>	-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數額為 6,51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88,000 港元）。

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約 17,72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7,163,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2,367,968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18,183,200 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以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之方式予以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亦於附註 29「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兆清 (附註 1)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余慧妍 (附註 2)	70	-	-	70
盧敏霖 (附註 3)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廣生 (附註 4)	-	-	-	-
陳子堂 (附註 5)	70	-	-	70
黃海文 (附註 1)	64	-	-	64
沈振豪 (附註 6)	35	-	-	35
林栢森 (附註 7)	-	-	-	-
溫國斌 (附註 8)	6	-	-	6
<b>總計</b>	<b>245</b>	<b>260</b>	<b>12</b>	<b>517</b>
<b>二零零五年</b>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兆清	-	250	2	252
梁德華	-	179	8	1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廣生	-	-	-	-
陳子堂	154	-	-	154
黃海文	76	-	-	76
顧巍 (附註 9)	-	-	-	-
<b>總計</b>	<b>230</b>	<b>429</b>	<b>10</b>	<b>669</b>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附註：

1. 蔡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 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 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4.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5.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6. 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8. 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9. 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兆清先生同意免收其薪金 248,000 港元。免收之薪金並不包括在上文之資料披露。除此以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75	1,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8
	<u>706</u>	<u>1,079</u>

##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由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641	86	213	187	59,127
添置	39	-	-	-	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9	-	-	-	9
撇銷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47	60	188	187	30,382
本年度折舊	11,730	17	25	-	11,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11,185	9	-	-	11,194
註銷時撇銷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包括於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總額中）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97,629	92,414
減：撥備	(97,629)	(92,414)
	-	-
	-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 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3 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 美元	100%
間接持有股份：—				
衛星導航設備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設計、開發及 銷售定位科技裝置 及應用技術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 權益
衛科導航技術 (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外 (「中國」)	於中國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註冊資本 3,000,000 港元	100%
Predominat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 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並無營業	普通股 1 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條例。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7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b))	(1,470)	(1,470)
	<u>4</u>	<u>4</u>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0,000 港元	40%
新時代智能運輸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3,000,000 港元	49%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有限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准許客戶一般獲 30 至 90 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 30 日	283	98
31 至 60 日	45	45
61 至 90 日	-	8
90 日以上	12,719	15,237
	<b>13,047</b>	15,388
減：呆賬撥備	<b>(12,719)</b>	(15,217)
	<b>328</b>	171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 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恆昌資訊科技」）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內，恆昌資訊科技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第三方，而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貸款中。

###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金額為應付予蔡兆清先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內，蔡先生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ETL」），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應付予 ETL 之金額最終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下列附註 20 內。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916,000	59,092
借貸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	<u>67,585,863</u>	<u>6,75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1,863</u>	<u>65,850</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67,585,863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貸方訂立之借貸資本化契約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貸方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借貸資本化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亦為本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 1.00 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2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698	(94,426)	(59,728)
本年度溢利	—	88	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94,338)</u>	<u>(59,64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100,855)</u>	<u>(66,157)</u>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儲備 (續)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就董事所知，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2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 10% 計息，並按四個季度分期償還，首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80	(4,88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011)	2,01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9</u>	<u>(2,869)</u>	<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76)	2,87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u>7</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97,33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98,477,000 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中 4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6,393,000 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確定其未來溢利來源。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即交易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現金交易僅限於信用記錄良好之機構。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檢討於各結算日各個別人土應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如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賬，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是來自計息無抵押貸款。固定利率之無抵押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0、18及19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16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合計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9
	<u>170</u>	<u>175</u>

(b)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5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u>	<u>540</u>

## 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續)****(c)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未撥備資本承擔為 85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57,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須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之結餘。

**(d) 收購一間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公司 Chung Chiu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 8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i)約 18,480,000 港元以建議公開收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撥付（詳見下文附註 29）及餘下結餘約 61,520,000 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 HKR 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及公開收購完成（定義見下文）。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該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8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 331,000 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出令狀及訴訟。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列計劃，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 (i)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每5股合併為一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所註銷之金額以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iii)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v)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應用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有關儲備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而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建議公開招股（「公開招股」）—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透過在資本重組後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以公開招股形式發行395,101,1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招股股份」），以按每股招股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以每三股招股股份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招股。
- (iii) 建議收購 HKR 載於上文附註 27。

##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虧損	<u>(17,726)</u>	<u>(17,163)</u>	<u>(47,099)</u>	<u>(28,571)</u>	<u>(4,925)</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454</u>	<u>17,832</u>	<u>31,065</u>	<u>99,030</u>	<u>101,078</u>
負債總值	<u>(6,280)</u>	<u>(12,690)</u>	<u>(8,758)</u>	<u>(31,322)</u>	<u>(4,789)</u>
股東（虧絀）／資金	<u>(5,826)</u>	<u>5,142</u>	<u>22,307</u>	<u>67,708</u>	<u>96,289</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之集團架構，在有關年度一直存在。